



附件五	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
-----	----------------------------

使用地點	銷售對象	品質標準		
		檢測項目		標準值
非屬備註 之限制使 用地點	1.再利機構 2.其他經核發機 關核定之銷售 流向、對象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單位)	
		再生粒料 環境用途 溶出程序	鉛(毫克/公升)	≤0.1
			鎘(毫克/公升)	≤0.05
			鉻(毫克/公升)	≤0.5
			銅(毫克/公升)	≤10
			砷(毫克/公升)	≤0.5
			汞(毫克/公升)	≤0.02
			鎳(毫克/公升)	≤1
			鋅(毫克/公升)	≤50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二年七月一日 起亦應符合之檢 測項目	銻(毫克/公 升)
	鉬(毫克/公 升)		≤0.7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1.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3.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4.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